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唯特偶”）基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需要，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顺投资”）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工业用地使用权，拟购买土地面积约74.7亩，预计土地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1,49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7月与新天顺投资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协议，并于近日取得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

- 证书编号：苏（2024）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11871号
- 权利人：江苏唯特偶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坐落：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北侧
-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宗地面积 49,999.00 平方米

9、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 年 06 月 05 日止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交易资产的使用权及期限，消除了相关产权不确定性的风险，为江苏唯特偶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支撑；本次江苏唯特偶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整体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